

《異性戀家長支持婚姻平權——愛是平等，不分性別》聯合記者會

王憲勳（律師，2 歲小孩的異性戀父親）

生物學上的研究指出，群體先天有約 10% 的人們有同性傾向，而這些人，可能就是你我周遭的親友。我身為異性戀者，有著法律制度帶來的安穩與保障，然而，我同時找不到合理理由，為何社會上會有一群人，不能在最基本的法律保障上受到同等的家庭扶持、照顧價值與地位，如果這一群人就是你、我的親友，**我們實在難以忍受這樣對摯愛的傷害。**

現行家庭制度之建立與價值想像，根源於多數異性傾向的立場去建構，當有人質疑同志婚姻不能帶給孩子正常的性別認同觀念、不能免於外界對同志家庭的歧見，當有人質問同志婚姻可能導致孩童人格發展偏差、不能享受一男一女家庭所帶來完善照顧孩童身心的功能時，適正反應這類觀點是站在以歧見立場壓迫他人、讓他人無法享受平等，也源自於一種害怕，一種在同婚制度承認後，害怕價值認知失序的恐慌。

但其實這種害怕、這種恐慌並不存在，在愛的環境中，同志家庭仍然可以養育兒女，給予孩童穩定幸福的未來。我認為，如果將異性戀專有的制度承認（婚姻）的優勢拿開，異性家庭照顧孩童的能力，是否仍優於同性家庭，恐怕還在未定之天，而這種制度承認，也就是婚姻平權，正是我們現在所要努力的，讓同志家庭也一樣平等擁有。